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我很高興地匯報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首次在營運上重獲盈利，並錄得稅後純利 2,50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虧損為 36,200,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是香港經濟和港人極富挑戰性的一年。Recruit 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出現大幅下滑，外在因素是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的打擊，內在因素是受公司人事變動的影響。

公司已採取了連串削減成本措施，包括更改員工的僱傭條件及裁員，使公司可以在較低的收支平衡水平下營運。

香港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的經濟出現反彈，對公司業績帶來了良好的影響，這動力在二零零四年首兩月持續出現。

期間，我們密切審視各項營運，並且務求精益求精。公司的基本策略現在取得了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本地招聘廣告業務持續下滑，公司的營業額跌至 50,3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70,100,000 港元)，但我們仍於本年四季度貿易中重獲盈利。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公司首次錄得稅後純利 2,500,000 港元。這全因公司嚴厲控制員工人數和更換印刷公司，從而節省了不少印刷費。印刷費是公司最大的單一成本開支項目。印刷費的減少使我們每頁紙的印刷成本下降了 17%。

縱使招聘市場收縮，但我們 Recruit 的表現勝過競爭對手。我們更改了派發策略，派出特派員在人流眾多的地點派發雜誌後，結果證實很有效用。管理層相信，我們現時的派發渠道讓我們在復蘇的招聘廣告市場中掌握優勢。

這年度我們打入了本地市場，成為《中國日報》刊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定公告廣告之獨家代理。由於中文法定公告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與《大公報》經過二零零三年五月的試驗期後停止了合作安排。這年度與《中國日報》的合作獲得了輕微盈利。基於我們已與逾 120 家上市公司簽訂合約，所以二零零四年的前景是樂觀的。

財務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300,000 港元，相比去年同季度虧損約為 15,8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之營業額約為 13,100,000 港元，而去年同季度則約為 11,900,000 港元。憑藉不斷之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仍保持有營運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500,000 港元，相比二零零二年虧損約為 36,200,000 港元，升幅達 38,700,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約為 50,3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約為 70,100,000 港元。營運上重獲盈利之主因是在此年度內，公司採取了嚴厲削減開支措施、有效地改善 Recruit 雜誌派發渠道，及與《中國日報》訂定獨家廣告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現金儲備約 21,9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5,800,000 港元) 及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22,6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流動負債淨值 3,7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特別決議通過之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ity Apex Ltd (“City Apex”)，已認購本公司 1,600,000,000 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0.0165 港元。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City Apex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出售 383,000,000 股新普通股予兩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完成認購協議及出售股份後，本公司籌集資金淨額約為 24,000,000 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在回顧的一年，本集團動用約 2,00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款項約為 22,000,000 港元。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債務及擁有現金存款 21,900,000 港元，為在本港經濟復甦時能及時掌握未來之機會作好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創業板上市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 53,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將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全數用以實踐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多項目標。

主要聯營公司

董事相信，集團持有 20% 股權之聯營公司 PPG Investment Limited (“PPGI”) 之財政狀況可望改善，因 PPGI 在港持有 50% 股權之印刷公司現時獲得盈利(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持有 PPGI 的權益約為 7,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7,000,000 港元)。

分部資料

這部份包括集團不同地區分部的資料。在回顧的一年，集團主要業務集中在廣告及印刷兩方面，所有業務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為單位。此外，本集團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十分輕微。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 9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60 名員工(二零零二年: 70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合共約 37,500,000 股公司股份。此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計至本計劃十年期滿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展望

展望前景，二零零四年首季有令人鼓舞的好開始，我們的營業額繼續有顯著的增長率。

我們現在仍繼續尋找與內地媒體/廣告相關的業務機會，並且希望能在不久的將來打入有關市場。公司最近與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媒體廣告服務公司，達成了獨家廣告及製作代理協議。我們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可讓集團有另一個開拓內地市場的途徑，集團會在審慎投資及發展政策下，致力追求公司之長遠策略，發掘內地極具潛力的投資機會。

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我們仍繼續使用本地一間軟件公司重新發展我們的 recruit.com.hk 網站。新網站會加入一些獨特設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推出。資訊科技於未來一年相當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以鞏固其領導地位。

經審核財務報表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帳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293	70,138
直接經營成本		(26,143)	(37,631)
毛利		24,150	32,507
其他經營收入		2,179	1,276
銷售及發行成本		(11,700)	(19,981)
行政費用		(10,664)	(39,028)
其他經營費用		(1,367)	(3,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37)
經營溢利(虧損)	4	2,598	(30,148)
財務費用		(115)	(1)
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	(6,0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3	(36,181)
稅項	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2,483</u>	<u>(36,181)</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0.10 港仙</u>	<u>(3.22 港仙)</u>
- 攤薄		<u>0.10 港仙</u>	<u>不適用</u>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

實施會計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方面。採納會計準則第 12 條(經修訂)對本年或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招聘及非招聘廣告收入、服務收入、刊物銷售及出版收入減退貨及折扣，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49,943	69,223
服務收入	350	150
刊物銷售	-	336
出版收入	-	429
	<u>50,293</u>	<u>70,138</u>

3. 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地域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廣告及出版業務均在香港開展。互聯網技術之提供則在中國進行。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撇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1,433	-	-	51,433
業績				
分部業績	1,984	1,330		3,314
利息收入				96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203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1,015)
經營溢利				2,598
財務費用				(115)
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
除稅前溢利				2,483
稅項				-
本年度溢利淨額				2,483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31,331	97	31,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51	-	7,351
未獲分配之公司資產		2,483	-	2,483
綜合資產總值				41,262
負債				
分部負債		6,831	491	7,322
未獲分配之公司負債		1,465	-	1,465
綜合負債總值				8,78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	2,473
折舊		1,456	-	1,456

二零零二年

	香港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撇銷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外來收入	70,950	213	-	71,163
分部之間收入	417	305	(722)	-
合計	<u>71,367</u>	<u>518</u>	<u>(722)</u>	<u>71,163</u>

分部間銷售以市場價格或成本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22,203)</u>	<u>(4,207)</u>		(26,410)
利息收入				111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140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u>(3,989)</u>
經營虧損				(30,148)
財務費用				(1)
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6,032)	-	-	<u>(6,032)</u>
除稅前虧損				(36,181)
稅項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6,181)</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900	101	19,0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281	-	7,281
未獲分配之公司資產			<u>1,876</u>
綜合資產總值			<u>28,158</u>
負債			
分部負債	13,572	2,067	15,639
未獲分配之公司負債			<u>7,477</u>
綜合負債總值			<u>23,116</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	79
折舊	5,526	186	5,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3	684	1,337

業務分部

因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設有三個營運部門：廣告、出版，及互聯網技術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按業務部門分析如下：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收入		業務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告	51,433	69,881	3,314	(19,472)
出版	-	1,069	-	(2,731)
互聯網技術服務	-	213	-	(4,207)
	<u>51,433</u>	<u>71,163</u>	<u>3,314</u>	<u>(26,410)</u>
利息收入			96	111
未獲分配之公司收入			203	140
未獲分配之公司開支			(1,015)	(3,989)
經營溢利(虧損)			<u>2,598</u>	<u>(30,148)</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按資產所在部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廣告	31,428	18,663	2,473	74
出版	-	237	-	5
互聯網技術服務	-	10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351	7,281	-	-
未獲分配之公司資產	2,483	1,876	-	-
	<u>41,262</u>	<u>28,158</u>	<u>2,473</u>	<u>79</u>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50	676
去年度撥備淨餘	(65)	(4)
	<u>185</u>	<u>672</u>
折舊	1,456	5,712
員工成本	14,245	33,08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5)	1,067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591	3,517
網站寄存	-	333
互聯網專線	112	346
	<u>703</u>	<u>4,196</u>
有關分租辦公室物業之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u>(219)</u>	<u>(189)</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本年度產生之稅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483 =====	(36,181) =====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4,589	1,125,000
購普通股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4,356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8,945 =====	不適用 =====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0,774	5	(43,897)	-	13,440	(25,349)	(15,0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6,181)	(36,181)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0,774	5	(43,897)	-	13,440	(61,530)	(51,208)
發行溢價股份	10,400	-	-	-	-	-	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1,450)	-	-	-	-	-	(1,450)
股本重組	-	-	-	45,000	-	-	45,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2,483	2,483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9,724 =====	5 =====	(43,897) =====	45,000 =====	13,440 =====	(59,047) =====	5,22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Nil	Nil	1,779,540,000	1,779,540,000	65.30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Nil	500,000	Nil	500,000	0.02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附註 3)	650,000	Nil	Nil	650,00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實益持有 ER2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 79% 權益，ER2 Holdings Limited 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持 City Apex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77%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先生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0 股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乃 650,000 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衍生權益或債權證中，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79,540,000	65.30
ER2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0	65.30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0	65.30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0	8.0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3	9.79
Shui S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Shui Sing (BVI)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0	8.10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0	8.10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0	8.16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3,000,000	5.98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3,000,000	5.98

附註：

1. 劉竹堅先生及 ER2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當作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擁有，9,980,000 股及 220,000,000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220,000,000 股股份乃與 Tai Wah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所述之權益重疊。
3. Shui Sing Holdings Limited、Shui Sing (BVI)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當作持有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之 220,760,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 The Great Eagle Company, Limited 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當作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當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衍生權益或債權證中，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之公司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權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年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執行職務，分別審閱本公司草擬年報和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並且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問題，討論管治權益之審核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